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0〕7号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良好教学秩序，增强教书育人责任感，树立良好校风教风，让管理严起来、教师实起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

（一）教学事故是指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对教学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引起教学秩序混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

（二）教学事故根据影响程度分为轻微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个类别。

（三）一年内累计三次轻微教学事故视同一次一般教学事故；一年内累计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同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界定

（一）轻微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未履行规定手续，擅自调整上课时间或请人代课。
2.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中途离开或提前下课。
3.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4. 监考教师未履行规定手续私自请人代替监考或无正当理由迟到、中途离场、提前离开。
5. 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学生成绩，影响正常教学安排。
6. 指导教师未认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造成不良影响。
7. 实践教学任课教师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或未尽到安全指导责任，造成轻微事故。
8. 其他构成轻微教学事故的情形。

（二）一般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已经安排的教学任务或监考任务，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2. 任课教师未履行规定手续，擅自停课、缺课，引起学生不满和投诉。
3. 任课教师未认真设计教学或教学中背离教学大纲，严

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

4. 任课教师考试命题有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延误或失效。

5. 任课教师考前故意泄露试题或透露试题答案，引起不良后果。

6. 监考教师未到场或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导致考试延误或考试秩序混乱。

7.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对作弊行为不制止、不上报，导致不良后果或学生投诉。

8. 监考教师未及时清点考卷或考卷保管不善，导致学生考卷丢失。

9. 任课教师未认真阅卷，随意给学生试卷加减分，引起不良反映或学生投诉。

10. 其他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三）严重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良俗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2. 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或教材选用或试题命题等方面存在意识形态严重偏差，导致不良社会反映。

3. 任课教师使用欺瞒手段申请调停课、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修改成绩、参与学生考试舞弊等违背师德师风的情形，造成恶劣影响。

4. 实践教学任课教师因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或未尽到安全指导责任，造成严重事故。

5. 其他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教务处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报告，经分管处领导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定后，将《教学事故告知书》发至教学事故责任人。

（二）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教学事故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三）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小组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裁定结果及时反馈责任人。

四、其他

（一）轻微教学事故由学院领导对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通报；严重教学事故送教师工作部处理。

（二）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小组，成员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代会和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教学活动全过程。正当理由指法律中指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

（四）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其他有关文件

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